

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西安市临潼区南韩村应急农村供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陕西浩海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浩海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第二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南韩
村应急农村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水字(2024)38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 (¥726759.14元);

2. 付款方式: (1) 待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2）项目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潼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电 话: 029-83825312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
环球中心 D 栋 1812 室

电 话: 029-891224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830000000317